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内蒙古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松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2013 年 3 月签订借款协议，借款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期限三年。由于经营需要，双方 2016 年 4 月签订了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调整后贷款金额为人民币玖仟玖佰伍拾万元，期限延长二十四个月，借款到期日为 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内蒙松江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内蒙古滨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内蒙松江将不再是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构成公司关联方，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继续承担担保责任将构成对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 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关联董事曹立明、刘新林、刘丹、王江华、詹鹏飞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政府西配楼 216-217

法定代表人：刘大庆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项目投资；广告设计、营销策划、咨询服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内蒙松江经审计总资产为 1,120,455,117.62 元，负债合计为 979,553,896.30 元，201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191,633,560.07 元，净利润为 21,861,989.91 元。

内蒙松江目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内蒙松江将不再是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将构成公司关联方。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玖仟玖佰伍拾万元；担保方式：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保证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1、该关联担保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全体股东是平等的，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为内蒙古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上述关联担保外，本公司其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75.46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00.32%，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6 日